

潍坊市医疗保障局
潍坊市教育局
潍坊市财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

文件

潍医保发〔2022〕26号

关于做好大中专学生参加 2023 年度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预备通知

各县市区医保局、教体局、财政局，市属各开发区医保主管部门、教体局、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各县市区税务局，驻潍各高等院校，市属各中职学校：

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大中专学生在学籍地参保的规定，为切实做好入学新生和在校学生参加居民医保工作，依法实现应保尽保，有效提高大中专学生医疗保障服务水平，现就有关问题预备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保范围。在潍坊市区域内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、全日制研究生，普通中等专业学校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、技工学校接受全日制教育的学生，都应依法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。

二、缴费时间。大中专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时间为8月10日-9月30日。

三、缴费标准。大中专学生新学年入学时，按照每人每年320元的标准缴纳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。

四、待遇政策

(一)大中专学生在本市范围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每满5年视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1年(折算不满1年的折算到月)。

(二)在我市参加居民医保的大中专学生，在生源地、父母常住地及实习地发生的医疗费用，按异地就医政策直接结算报销费用，报销比例不受转外就医调减比例规定限制。

(三)连续2年(含2年)以上参加居民医保的大中专学生，因就业等个人状态变化，转为参加职工医保，且中断缴费时间不超过3个月的，从参加职工医保缴费之月起享受职工医保待遇，不设待遇享受等待期。

五、工作主体。学校统一组织，以代收代缴方式为主缴纳医疗保险费，到所在县市区、市属开发区医保经办机构统一办理参保登记手续，按照税务部门开通的缴费途径缴纳医保费。对新入学、转学或退学、毕业的，学校应及时为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

六、服务保障。医保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，强化部门协同，做好大中专学生参保政策宣传、参保登记、看病就医服务等工作；教育部门要协调驻潍高校、中职学校做好在校学生参保发动工作；财政部门要按照隶属关系做好财政补助资金的预算和拨付等工作；税务部门要安排专人与大中专院校对接缴费工作，确保在校学生缴费顺利实现。各大中专院校要安排专人负责学生参保工作，做好参保登记信息收集、保费代收代缴工作。

做好大中专学生参保工作，实现应保尽保，是落实党和政府医疗保障重大制度安排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。各级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要高度重视，主动服务，共同研究解决大中专学生参保缴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市里将跟踪督导检查，及时调度通报，推动大中专学生参保工作落地落实。

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，按照国家和省要求执行。



